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6期(2月下)

总第101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1011 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5〕1 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21 号）……………（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1 号）……………（39）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 2 时至 5 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5〕1 号）……………（5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废止《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4〕1 号）的通知（穗科规字〔2025〕1 号）……………（54）

人事任免……………（55）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5〕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 广州市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赋能高质量 发展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未来十二年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以全面建成法治政府为示范引领，带动支撑法治广州、法治社会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 （一）建设基础。

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历来走在全国前列，是全国唯一连续8次在中国法治政府评估中稳居前五的城市，4次荣获“法治政府奖”，7次荣获“法治政府奖提名奖”，获评法治政府建设典范城市、中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等。

政府依法履职能力稳步提升。深化数字政府智能集约建设，擦亮“穗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出“一件事”主题联办和导办服务约1600项、“跨域通办”事项超2500项，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连续5年能力水平获评“非常高”。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20条措施”“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38条”等系列政策，升级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打造税务服务集约处理中心，推行“文旅体一证通”改革等，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强化立法制度供给，全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01件、政府规章1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1330件，覆盖了经济社会和改革发展各领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优化支持促进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推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等涉外领域地方立法，保障和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立健全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库并向社会公开，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100%在电子平台统一编号与发布。

行政执法能力质效持续增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累计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486万余宗，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实现连续8年100%公示，15个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事项共计419项，累计办理行政执法减免责案件21万余件。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推进，全市镇街法制审核人员配备100%达标，数量约为执法人员数量的9.10%，超过国家要求近1倍，各镇街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5万余宗，办案总量、人均办案量均排名全省前列。

法治化社会治理格局日益成熟。平安建设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获省级平安建设“一星平安鼎”，规范运作最小应急单元2.3万个。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国率先试点推行“执法复议

标准一体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10万余件，3142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持续提供便捷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不断强化。加快形成各方面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将全市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系统，2023年总办件量2337.47万件，好评率99.99%。政务诚信建设加快推进，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累计发出预警督办402宗。

## （二）机遇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新成就，已形成产业基础雄厚、创新生态优越、市场腹地广阔、城市功能领先、生态环境优美、人民宜居宜业等发展优势，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省会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为“二次创业”再出发，大干十二年、再造新广州，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国际国内环境深刻变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法治政府建设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政府全面依法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高水平制度供给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必须深刻认识环境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和法治意识，聚焦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积极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和做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

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以更加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做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广州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9年，政府机构职权管理、制度供给、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政质效和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法治政府建设对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市每批次成功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或示范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2026年前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广东省法治建设考评保持全省前列，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一级指标得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数量占比超70%。

到2035年，以全面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示范引领，带动法治广州、法治社会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更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广州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法治城市标杆。全市成功创建全国、全省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总数不少于10个（区创建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示范项目数量不少于6个）；广东省法治建设考评保持全省前列，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一级指标得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数量占比超80%。

## 三、主要任务

### （一）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有为政府善治善成。

1.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统筹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管理层次和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优化议事协调机构，健全政府部门职责争议解决机制。健全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机制。优化镇街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理顺镇街与区管理部门“一对多”“多对一”权责关系，建立健全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实施区级“点菜”，市级“上菜”的菜单式赋权方式，推动向区级下放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

2. 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制度，推进实现各类事项清单基本要素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深化“免证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免申即享”等，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城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持续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获评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非常高”，到2029年位列全国重点城市前5名，到2035年位列全国重点城市前3名。

3. 优化提升市场准入和退出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准入准营”改革，推广商事登记确认制。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围绕先进制造、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健全跨部门准入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 （二）坚持立法先行，强化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4.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立法规划计划以及重要法规、规章草案报告市委的程序。加强市政府与市人大在立法起草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法规规章实施和后评估等方面的沟通联络。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健全政府立法风险防范机制。拓宽立法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优化立法协商机制，发挥基层联系点作用。完善法规规章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清理机制。深化“立法+”工作模式，推动立法与执法、普法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区域协同立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争取国家、省以清单式、批量式授权赋予更多先行先试立法权限，及时把改革成果固化为地方立法。加强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城市韧性安全、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加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等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加强涉外经贸、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国际商事商贸纠纷化解等涉外领域地方立法。每年制定不少于15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机制，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备案审查相关规定及标准，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 （三）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提升决策质效。

7.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全市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率持续保持100%。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法制机构的职责作用。加强依法决策监督。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8.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实行目录动态管理和分类管理。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探索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提升重大行政决策透明度。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排名到2029年保持全国前列；到2035年争取全国第1。

9.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实效评估。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制度、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加大公众参与决策后评估的力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

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1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和下放法制审核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事项常态化清理机制。进一步明确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优化审批、监管、执法的衔接机制。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实行以区级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机制，提升镇街行政执法效能。

11.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维持全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数量100%达标。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可适用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事项到2029年不少于600项；到2035年不少于1000项。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构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

1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市、区、镇（街）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维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率100%。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履职全覆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设置全覆盖，到2029年，实现市级部门年度履职覆盖率100%，各镇街设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不少于5个；到2035年，实现区级部门年度履职覆盖率100%，各镇街设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不少于10个。探索“监督+”工作模式，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同时指导、服务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把监督结果作为依法决策、行政立法等重要参考。探索司法所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镇街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五）坚持公开透明行使权力，科学有效制约监督权力运行。**

13.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打造服务型阳光型高效型政府，在政府透明度指数评估排名中，到2029年列全国地级市前5；到2035年列全国地级市前3。推行“互

联网+政务”，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推进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利用数据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打造实用性强、服务面广的“信息服务包”，实现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完善信息公开共享机制，深化政府信息集成式发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平均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保持前列，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质量总体达标率在99.9%以上。

14. 构建多元化监督机制。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社会监督。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15.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健全政府督查工作体制机制，开展多跨贯通督查，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衔接协调。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形成监督合力，深化督查结果共享，推动线索移交、督查激励问责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工作中的运用。运用大数据开展非现场督查，加强动态监测和穿透式监管，有效减少实地督查干扰基层工作。积极发挥政府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

#### （六）坚持优化一流法治环境，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16. 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聚焦促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出台《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条例》等立法。聚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培育赋能体系。聚焦构建现代化服务业体系，推动科技研发服务、金融服务、数据资源服务、绿色低碳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立法。

17.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建立碳预算总量、碳预算分配、监督评估与调整、预算借贷灵活机制等碳预算管理制度。健全碳足迹核算体系。探索构建以碳账户为基础、以碳信用为纽带、以碳融资为落点的“碳账户+碳信用”体系，推动出台《广州市绿色金融条

例》。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完善碳普惠自愿减排交易体系。

18. 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探索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全链条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推动出台《广州市数据条例》。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电子商务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

（七）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9.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协调发展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提升行政调解规范化水平，根据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行政复议调解。加强行政应诉监督考核，压实行政应诉主体责任。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与诉讼方式有机衔接，建立纠纷化解反馈评估机制。到2029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5%以上，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高于20%，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比例低于30%，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低于12%；到2035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97.5%以上，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高于25%，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比例低于25%，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低于10%。

20. 积极推动基层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21.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多元供给。建立健全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提档升级。推动律师法律服务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

性、精准性、便捷性、实效性。升级“公证+不动产登记”服务举措，积极探索“银行+公证”“诉前调解+网络赋强公证”等服务经济新模式。落实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推动高资质、高水平的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探索建立产业发展法律风险研判预警机制。

#### （八）坚持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22. 支持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支持南沙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推动南沙发展海洋产业，建设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区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支持南沙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和外商投资南沙服务平台，维护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利益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支持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依法依规在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便利港澳居民来穗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南沙加强与港澳在投资和贸易、市场准入、政务服务、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23. 深化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建设。引导和培育高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汇聚中央法务区。白云中心区加速集聚国际国内优质法务机构，打造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法律服务高地。天河片区加强高端法律服务品牌建设，高标准运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海珠片区建立线上线下法律服务集聚新模式，创新互联网平台诉前调解机制。南沙片区构建全生态涉外法律服务体系，聚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到2029年，区域内“国字号”“省字号”等平台 and 高端法务机构不少于8家，特色法治品牌项目不少于12个；到2035年，区域内“国字号”“省字号”等平台 and 高端法务机构不少于12家，特色法治品牌项目不少于15个。

24.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涉外仲裁机构、涉外调解机构建设，建设一流的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和国际仲裁院。支持广州仲裁委完善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和国际商事法律规则建设。加快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海外布局的引导扶持，全国示范性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本市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和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本市代表处的总数保持在全省前2名、全国前4名。做大做强涉外法律服务“广交会”等品牌，加强广州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南沙）、广州市南沙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分会建设。建立健全以国别和领域为基础的企业涉外投资法律风险评估研判和预警机制。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保障机制和考评督察机制，巩固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参与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创新项目培育孵化工作。

##### （二）紧紧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

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学法制度，开展法治专题培训，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 （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

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强化镇街法治建设力量。加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职律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法治人才评价、选拔、交流、任用机制，在市级人才工程实施中统筹考虑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优秀年轻法治干部储备库。建立高校法学院的法律人才培养联盟，构建本市各大高校法治人才培养资源共建共享的“大循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订单式”培养，健全涉外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各类法治专家人才库，入选全国全省涉外法治人才库人数总数保持在全省前2名、全国前4名。到2029年，涉外律师人数不少于2500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涉外律师人才达到100名左右；到2035年，涉外律师人数不少于3000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涉外律师人才达到120名左右。

##### （四）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进一步发挥党校（行政学院）、高校、法学会、科研机构及专家学者作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学理支撑。加强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研究，构建湾区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鼓励、支持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

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创新宣传形式、开拓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选树法治政府建设先进模范与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积极作用。积极加强与港澳及海外法律界的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对话交流，传播法治政府建设的广州强音。

附件：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关键性指标

附件

## 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关键性指标

类别	序号	关键性指标	2029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1	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标杆，在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走在前列	带动 11 个区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参与覆盖率达 100%，每个区推荐综合示范地区或单项示范项目数量不少于 1 个，以点带面、辐射全市。全市每批次成功创建全国、全省示范地区或示范项目数量不少于 1 个，2026 年前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全市成功创建全国、全省示范地区和示范项目总数不少于 10 个（区创建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示范项目数量不少于 6 个）。
	2	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在广东省法治建设考评中保持全省领先	广东省法治建设考评保持全省前列。	广东省法治建设考评保持全省前列。
	3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排名全国靠前	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一级指标得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数量占比超 70%。	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一级指标得分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数量占比超 80%。
坚持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有为政府善治善成	4	优化政务服务，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获评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非常高”	位列全国重点城市前 5 名。	位列全国重点城市前 3 名。
	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平均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前列	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平均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保持前列，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质量总体达标率在 99.9% 以上。	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平均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保持前列，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质量总体达标率在 99.9% 以上。
	6	在政府透明度指数评估中走在前列	在全国地级市排名前 5。	在全国地级市排名前 3。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关键性指标	2029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坚持立法先行，强化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7	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地方立法数量和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每年制定不少于 15 个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地方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8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建设在全国排名前列	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 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电子统一发布平台完成统一编号与公开发布。	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 在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和电子统一发布平台完成统一编号与公开发布，增强规范性文件查询以及推送功能，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提升决策质效	9	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排名保持全国前列。	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进一步精细化，行政决策严格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决策效率、决策质量进一步提升，在权威的第三方法治建设评估中排名争取全国第 1。
	10	强化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率达 100%，做到既“敢于说不”，又“善于说行”	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率持续保持 100%。	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率持续保持 100%。

类别	序号	关键性指标	2029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11	市区两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	动态维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率 100%。	动态维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设置率 100%。
	12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数量 100% 达标	动态维持全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数量 100% 达标。	动态维持全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数量 100% 达标。
	13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履职全覆盖	市级部门年度履职覆盖率 100%。	区级部门年度履职覆盖率 100%。
	14	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设置全覆盖	各镇街设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不少于 5 个。	各镇街设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不少于 10 个。
	15	包容审慎监管措施覆盖率高	可适用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事项不少于 600 项。	可适用的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事项不少于 1000 项。
坚持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6	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	全市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高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全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高于 20%，全市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比例低于 30%。	全市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高于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全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率高于 25%，全市经行政复议后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比例低于 25%。
	17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低于全省水平并逐步降低	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低于 12%，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低于 10%，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18	法院通知出庭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法院通知出庭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法院通知出庭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19	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95% 以上	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95% 以上。	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97.5% 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关键性指标	2029 年目标值	2035 年目标值
坚持高水平涉外法治建设，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20	打造立足广州、牵引广东全域、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的一流中央法务区	“一中心三片区”均建有标志性核心载体，法务区向黄埔、番禺等区域延伸拓展，法务和泛法务资源集聚效应更加凸显，法商融合能力持续提升，全链条、专业化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辐射能级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区域内“国字号”“省字号”等平台 and 高端法务机构不少于 8 家，特色法治品牌项目不少于 12 个。	法务区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延展，高能级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的一体化法治生态圈日益成熟，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全球竞争力不断提升。区域内“国字号”“省字号”等平台 and 高端法务机构不少于 12 家，特色法治品牌项目不少于 15 个。
	21	入选全国全省涉外法治人才库人数总数保持在全省前 2 名、全国前 4 名	涉外律师人数不少于 2500 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涉外律师人才达到 100 名左右。	涉外律师人数不少于 3000 名，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涉外律师人才达到 120 名左右。
	22	全国示范性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本市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和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本市代表处的总数保持在全省前 2 名、全国前 4 名	支持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鼓励律所“走出去”，引育具备国际顶尖涉外能力、先进管理水平、全球服务覆盖及品牌影响力的一流律师事务所。	支持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形成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4002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2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 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08号）的配套文件《广州市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旧城镇改造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8日

## 广州市旧村庄改造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本市旧村庄改造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办法》等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旧村庄改造项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前款所称的旧村庄改造项目是指在《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实施前已批复方案或者已引入合作企业的，以及其他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旧村庄改造项目。

**第三条** 旧村庄改造可以多渠道筹集资金来源，包括：

- (一)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 (二) 市、区财政投入的改造资金。
- (三) 参与改造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原权利主体自筹的改造资金。
- (五)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第四条** 旧村庄改造包括下列类型：

(一) 全面改造，是指以拆除新建方式对旧村庄进行再开发，或者对旧村庄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

(二) 微改造，是指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以建筑局部拆建、改变功能、整饰修缮、完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施等方式对旧村庄进行整治提升。

(三) 混合改造，是指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类型。

旧村庄改造涉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内不适用全面改造，原则上以现状保留及微改造为主。

**第五条** 旧村庄全面改造主要包括以下模式：

(一) 政府主导改造。由政府整理土地，负责对村民住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等补偿安置，整理的土地纳入政府储备用地，出让后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 合作改造。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招标、挂牌、招商等公开方式引入开发企业合作参与改造。

(三) 自主改造。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行实施改造。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查处借旧村庄改造之机进行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设的行为，杜绝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

发现、制止、报告等工作，及时有效查处违法行为。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觉加强对本村村民建房的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利益。

## 第二章 改造策划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旧村庄改造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并实施动态、联动管理。

旧村庄改造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推进基础数据调查与核查、引入合作企业、片区策划方案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审核等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纳入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 “三旧”改造实施片区包括旧村庄改造的，片区策划方案应当开展旧村庄改造经济可行性、实施可行性的评估，明确旧村庄改造范围、发展策略、产业方向、改造类型和模式、利益平衡、实施时序等内容。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的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和基础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并利用有关数据资源建设基础数据库。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数据调查等工作，完善土地、房屋、人口、经济、产业、文化遗存、古树名木、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等现状基础数据。

**第十条** 片区策划方案应当确定旧村庄改造范围，旧村庄改造范围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自然村（经济社）、行政村或者经村改居的原旧村庄（经济联社）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结合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范围，根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权属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调查影像、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叠加信息，合理确定旧村庄改造范围。国营农（林）场、农工商公司等参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模式的，其用地可以参照本细则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

（二）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原则上以旧村庄的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该村下属经济合作社）权属范围的用地应当全部纳入改造，可以结合所在地块的特点和周边路网结构，合理整合周边低效用地，实施连片整体改造。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留用地指标欠账的，可以通过留用地落地的方式将该

村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集体土地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

**第十一条** 旧村庄改造类型、改造模式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确定。

对位于城市重点功能区，或者对完善城市功能和提升产业结构有较大影响、通过微改造或者混合改造难以改善居住环境的旧村庄，可以确定为全面改造；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或者基本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旧村庄，可以确定为微改造。

**第十二条** 片区策划方案应当综合人口、户籍、现状建筑量等因素，以不突破规划可承载能力，保障改造切实可行原则，核定旧村庄全面改造复建安置总量。住宅复建安置总量可以按照“栋”“户”或者“人”三种方式之一进行核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复建安置总量可以按照建筑面积或者用地范围两种方式进行核定。上述具体复建安置总量核定按照本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有关标准执行。

经审定的片区策划方案确定的复建安置总量核算方式不得变更，复建安置总量不得突破。

**第十三条** 片区策划方案应当依据本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有关标准合理确定改造成本。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标准，并参考房屋市场租金水平、建设工程造价水平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旧村庄改造项目按照市场评估地价确定融资楼面地价，融资楼面地价评估应当充分考虑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开发周期等综合因素。融资楼面地价应当为提交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议前12个月内的市场评估地价。

区“三旧”改造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委托五家以上（含五家）评估机构开展融资楼面地价评估，并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片区策划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按照改造成本与收益基本平衡的原则开展经济测算，结合旧村庄改造成本和在有效期内的评估融资楼面地价，提出合理的融资建设量。

**第十六条** “三旧”改造片区涉及旧村庄改造的，片区策划方案应明确旧村庄改造意愿、改造类型、改造模式、复建安置总量核定方式，并就上述内容等充分征求改造范围内权属人意见。

片区策划方案完成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等工作后方可提交城市更新

领导机构审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的，在片区策划方案审定前应当完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审批。

经审定的片区策划方案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定机关审定。

### 第三章 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以经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基础数据为基础，组织编制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改造范围、改造主体、改造类型、改造模式、复建和融资建设量、改造成本、用地处理、实施时序、搬迁补偿安置的原则和标准、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专章、树木保护专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阶段，应当依法开展土地勘测定界工作，形成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已确权或者取得合法用地批文的土地和房屋出具土地、房屋产权登记查册表或者用地证明文件，对没有确权或者没有取得合法用地批文但办理过规划报建手续的土地和房屋出具意见。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参照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明确搬迁补偿安置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经济性、可行性和实施风险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组织修改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应当通过项目所在地现场、属地镇（街道）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区人民政府应当就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区相关单位意见，应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全面改造和混合改造项目表决内容包括复建安置总量、搬迁补偿安置的原则和标准等直接与村民利益相关内容。微改造项目表决内容包括自筹改造资金金额、改造内容等直接与村民利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已纳入项目年度计划的旧村庄改造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后方可提交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议，审定后由有权机关批复，批复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限，并在区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或者区“三旧”改造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

项目实施方案经批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方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提交审议的，批复后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表决。

**第二十二条** 经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定机关审定；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审定：

- (一) 不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修改。
- (二) 不增加片区策划方案确定的复建安置总面积。
- (三) 不减少由市人民政府分配的节余建筑面积及用地。

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涉及复建安置总量、搬迁补偿安置的原则和标准等直接与村民利益相关内容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表决后，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村民（含村改居后的居民）住宅等私人物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需经被搬迁安置的村（居）民和世居祖屋权属人总人数的80%以上表决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的搬迁补偿安置方案需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规定时限内仍未达到80%以上权属人签约比例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报有权限的机关重新审定和批复。

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前款所述情况的，改造主体可以在规定时限届满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

## 第四章 改造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主导改造类项目由政府按照土地整理和土地出让两阶段推进。

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妥善处理村民住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复建安置补偿。

复建安置地块与其余土地分开供应的，复建安置地块可以划拨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政府依法确定的相关企业代建复建安置房（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其余土地交由政府按规定组织供应。复建安置地块与其余土地一并出让给开发企业的，配建复建安置房（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应当作为出让条件，复建安置项目建成后参照无偿移交的配建房产可以直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并

在供地文件中明确；市政配套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移交给市、区相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合作改造类项目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基础数据调查成果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公布后，可以采用招标、挂牌、招商等公开方式引入合作企业：

（一）以招标、挂牌方式确定合作企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搬迁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引入合作企业的招标、挂牌文件，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定合作企业。

（二）以招商等其他公开方式确定合作企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引入合作企业的招商文件，应当按规定征求属地镇（街道）、区“三旧”改造部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所在区一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发布招商公告。

2015年8月18日前，按本市“城中村”改造原有关程序，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表决同意选择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意向书，并按规定要求报批，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且经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审定的合作改造类项目，不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合作改造类项目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或者分阶段引入合作企业。

确定合作企业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合作企业双方签订旧村庄改造合作协议，约定合作企业投资、复建安置资金缴存、复建安置地块建设和移交、融资地块面积分配等改造事宜。

**第二十八条** 旧村庄自主改造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综合考虑融资开发成本并给予合理开发利润后确定项目的实施相关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全资子公司取得融资地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旧村庄自主改造类项目中需引入社会资本，应当按照引入合作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负责开展自主改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应当按照引入合作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旧村庄改造项目可以分地块申请办理规划、用地、建设等许可事项。

（一）依据已批复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期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确定申请规划条件和土地供应的用地范围（含分片划分），最小分片应当不小于国土

空间详细规划的导则地块。依规划条件红线范围申请建设用地供应。

(二) 居住用地内(安置房用地除外)独立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在分期开发规划地块建设总量(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完成50%前建设完毕,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其中,垃圾压缩站、变电站、公共厕所、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消防站、派出所、燃气设施、公交首末站、老年人福利设施、幼儿园、中小学等设施应当先于住宅首期工程或者与其同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住宅首期工程预售前先行验收,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三) 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修缮、迁移等保护工程,应当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步推进。

**第三十一条** 合作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旧村庄动迁之前,在银行设立复建安置资金专用账户,结合项目分期开发时序,按要求足额存入复建安置资金。复建安置资金缴存应当符合本市旧村庄改造项目复建安置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利用集体低效物业用地先行建设安置房安置村民。鼓励利用房票进行安置。鼓励早签约、多得益、先选房。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三旧”改造单元详细规划明确的建设量较项目自身实际改造建设量有节余的,应当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三旧”改造异地平衡等。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节余建设量可以按照4:3:3的比例由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 第五章 用地处理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留用地或者未兑现的留用地指标纳入旧村庄改造一并实施,也可以将符合规划条件、取得用地批准书的留用地单独开发利用。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资金平衡的改造项目,可以将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一并实施并抵扣留用地指标。

前款纳入旧村庄改造的留用地的开发权益,按照留用地管理规定的用途计算并

在改造范围内统筹落实，其具体地块建设用途可以结合旧村庄改造需求统筹确定，包括住宅、商业、商务、科技创新或者工业等。

旧村庄改造涉及的留用地指标抵扣，按照本市留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资金平衡，或者涉及重点区域、重要地段、重要节点，或者需要成片连片统筹的全面改造项目，原则上在本行政村（或者转制社区）范围内，可以通过改造主体收购相邻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除外），或者将政府储备用地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置换，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整合的用地，不符合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条件的，只能用于复建安置和公益设施建设。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所述收购用地（不含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原则上不超过整合收购前改造范围总用地面积的10%，整合收购的费用可以纳入改造成本。

**第三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可以按照“面积相近或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凭证置换”的原则进行土地置换。置换的土地应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八条** 复建安置地块可以按集体土地性质供应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可以转为国有土地后按划拨方式供应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复建安置地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权利人自行申请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或者发生转让等须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按照申请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相应用途市场评估地价20%计收土地出让金。

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在本细则印发前已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机构或者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实施方案批准时的政策，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办理或者调整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的市场评估地价或基准地价核算，申请办理或者调整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仍有效的实施方案已有明确规定或者原土地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旧村庄由政府主导改造的，融资地块应当按规定公开出让，土地出让金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旧村庄采取合作改造和自主改造的，融资地块可以通过已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供地方式，供应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按规定公开选择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项目公司、按规定公开选择的合作企业成立的项目公司，并按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点相应用途市场评估地价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

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在本细则印发前已通过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土地出让金按照实施方案批准时的政策，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办理或者调整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的市场评估地价或基准地价核算，申请办理或者调整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仍有效的实施方案已有明确规定或者原土地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片区策划方案、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事权，委托给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按已经市人民政府下放或者委托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本市旧厂房改造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等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退二”企业用地及低效利用的旧厂房、旧仓储、旧站场、旧市场等（以下统称旧厂房）建设用地，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可列入改造范围：

- （一）经划拨、出让、资产划转、转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 （二）已取得合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旧厂房用地。
- （三）按照省“三旧”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原集体土地上旧厂房用地。

2009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旧厂房，其用地未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的，不适用本细则。

2009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本市“退二进三”目录并已签订补偿协议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款的旧厂房用地，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旧厂房改造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集约节约”的原则，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目的，充分调动土地权属人的积极性，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现代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生态用地和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统筹改善周边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环境。

**第四条** 旧厂房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旧厂房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区域发展定位、产业导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业产业区块管理要求和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要求，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计划，有序稳步推进。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市本级投资的城市更新项目基本情况，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并下达市本级政府旧厂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视为纳入

年度城市更新计划。

市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政府主导项目的土地征收、收购与整理，并依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按照旧厂房土地处置方式划分，旧厂房改造模式分为政府收储、自主改造以及政府收储和自主改造结合三种。

**第七条** 国有土地上的旧厂房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土地权属人应当将地块交由政府收储，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 详细规划为居住用地（不含保障性住房）。
- (二) 位于重点片区、重点生态敏感地区。
- (三) 位于地铁、城际铁路站点（含规划及在建站点）周边 800 米范围内。
- (四) 已纳入土地储备计划。
- (五) 位于政府计划成片连片收储用地范围。

国有土地上的旧厂房位于旧城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区的，优先交由政府收储。

**第八条** 国有土地上的旧厂房交由政府收回的，可以按照同地段毛容积率 2.5 商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计算补偿款。土地权属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以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10% 给予奖励。对成片连片改造范围内未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部分，可以结合“三旧”改造政策进行合理补偿。

经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旧厂房改造为居住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由政府收回的，居住用地净容积率 2.0 以下（含）、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净容积率 2.5 以下（含）部分，可以按照公开出让成交价的 60% 计算补偿款。居住用地净容积率 2.0 以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净容积率 2.5 以上部分，按照该部分的公开出让成交价的 10% 计算补偿款。

**第九条** 本细则第八条所称补偿款包含土地整理费、管线迁改费及其他相关修复、评估费用等。按照土地公开出让成交价款补偿的，土地成交后因规划调整使土地价款发生增减的，补偿款不作调整。按照市场评估地价补偿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签订并支付定金后，因规划调整使土地价款发生增减的，补偿款不作调整。

市场评估地价的有效期按《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执行。补偿款支付方式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权属人自行协商。原土地权属人选择公开出让后分成的，原则上预付补偿款不超过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的30%。

**第十条**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为商业服务业设施，在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收储及优先收储范围外的，旧厂房土地权属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充分论证后申请自主改造，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70%缴交土地出让金。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为商业服务业设施，涉及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办理有偿用地手续或者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按前款规定缴交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采取不改变用地性质升级改造的，可以由土地权属人自主改造。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域产业发展政策、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如涉及土地重新供应、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者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用地，采取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工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0%计收土地出让金。原土地已补办出让手续并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剩余年期的土地出让金可作抵扣。

**第十二条**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由土地权属人升级改造为新型产业用地（M0），具体按本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为保障性住房的，允许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第十四条** 首次供地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科研、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机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利用自有土地进行改造的，改造后土地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除政府收储后按照规定划拨或者公开出让的情形外，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给符合条件的改造主体。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计收标准如下：

（一）改造为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用地的，可按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20%计收土地出让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改造为科研用地的，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的科研用地在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前提下，可以按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市级以上驻穗科研机构的科研用地可以按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20% 计收土地出让金；其余商务设施性质科研用地原自有部分可按同地段办公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40%、增容部分可按同地段办公市场评估地价的 50% 计收土地出让金。

上述情形项目均须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整体确权、不可分割转让、违反相关约定须按照商服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内容。

**第十五条** 属于同一企业集团、涉及多宗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的（总用地面积不低于 12 公顷），可以整体实施改造，并将不少于 42.5% 的权属用地面积交由政府收回，按本细则第八条实施补偿；剩余非商品住宅规划用地可以自主改造。交由政府收储的地块，土地权属人可以选择实物补偿方式，按照等价值原则转移至拟自主改造地块。

自主改造地块位于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南沙区的，土地权属人可以按纳入整体改造的多宗土地总用地面积（不含交由政府收储地块）毛容积率 1.0 计算非住宅规划权益建筑面积；位于花都、增城、从化区的，土地权属人可以按纳入整体改造的多宗土地总用地面积（不含交由政府收储地块）毛容积率 0.8 计算非住宅规划权益建筑面积。

规划权益建筑面积，属于自主改造的部分，应按前述相关规定以自主改造后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相应比例计收土地出让金，规划建筑面积超过规划权益建筑面积的部分，超出部分应按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计收土地出让金。

规划建筑面积超过规划权益建筑面积部分所涉土地出让金，交由政府收储时，未选择实物补偿方式需全额实缴，选择实物补偿方式按等价值原则转移。

**第十六条** 国有土地上旧厂房采取不改变用地性质升级改造或改造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土地权属人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涉及的公益性用地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益性设施建设，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部门。

涉及市政道路的，经道路事权相应的市或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由土地权属人拆平后无偿移交政府。

**第十七条** 对于纳入“三旧”改造项目中长期建设计划的旧村庄改造项目范围

内的集体土地上旧厂房，应当纳入整村改造范围，按照旧村庄改造相关政策和要求执行。

对于未纳入“三旧”改造项目中长期建设计划的旧村庄改造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上旧厂房，需进行全面改造的，应当以不影响整村改造的经济平衡及实施为前提，先进行全村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统筹，明确村集体复建安置用地、经济发展用地、公益设施配套用地、融资用地以及政府储备用地后，在不影响后续改造的情况下，可以允许集体土地上旧厂房先行改造，并同步进行旧村庄微改造。

**第十八条** 经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批准，用地面积不低于10公顷、村社同意由区人民政府统一公开招商、用于产业发展的成片连片集体土地上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可以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改造。鼓励将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参照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政策实施改造。保留集体用地性质的，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用作产业发展，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

经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批准，用地面积低于10公顷、不纳入旧村庄改造的集体土地上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单独申请改造的，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建设用地，按照现状用地面积和毛容积率1.8计算规划权益建筑面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要求实施改造。超过规划权益建筑面积部分的规划节余建筑面积，应当按照4:3:3的比例，由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村集体进行分配。

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年度计划、用地面积低于10公顷、村镇工业集聚区不改变用地性质升级改造或改造为新型产业用地（M0），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改造。无须按现状用地面积和毛容积率计算规划权益建筑面积，且无须对超出权益部分面积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土地上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的改造意愿、项目实施方案应当进行集体表决，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

**第二十条** 集体土地上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涉及完善转用手续的，应将需完善手续部分用地面积扣除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后的30%转为国有用地后无偿交给政府，剩余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自主改造。其中，村镇工业集聚区不改变用地性质升级改造或改造为新型产业用地（M0）涉及完善转用手续的，按应将需完善手续部分用地面积扣除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后的20%移交。村社有

留用地指标的，应当优先按1:1用留用地指标抵扣交给政府的用地。

如无偿交地后，剩余的用地无法按照规划独立改造的，可以将移交用地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整宗用地新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折算货币，交由政府统筹用于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鼓励旧厂房不改变用地性质，在保留原建筑物主体的基础上，采取改建扩建加建、局部拆建、完善公建配套设施等方式实施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旧厂房改变功能微改造是指旧厂房保留建筑物的原主体结构，按照产业布局规划，优先满足增加公共空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改变部分或者全部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和使用期限的改造方式。

旧厂房改变功能微改造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由改造主体按程序报批实施方案。不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按程序申请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涉及利用工业产业区块外存量工业用房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按本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有关规定执行。

旧厂房改变功能项目因完善自身建筑使用功能确需加建附属设施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规划许可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应按工业产业区块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纳入政府收储范围的旧厂房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申请转为国有土地的集体土地上旧厂房（村镇工业集聚区）用地，并以协议方式供地的，纳入旧村庄全面改造的，按照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20%缴纳土地出让金；纳入旧村庄微改造的，按照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30%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余的按照规划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0%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四条** 旧厂房微改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具体按照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旧厂房改造项目原址建筑经市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工业遗产，以及确定为具有保护保留价值的保护对象的，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旧厂房全面改造涉及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

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原土地权属人在签订收储补偿协议或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调查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进行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健康及后续开发使用要求。

**第二十七条** 旧厂房改造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保护专章等。对已完成区域评估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在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使用条件下，不再要求单个改造项目进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节能、环境影响、历史文化遗产、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相关评估。

**第二十八条** 旧厂房土地权属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时，由土地权属人与实际使用人达成补偿协议后，再向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出改造申请。对实际使用人的搬迁补偿由土地权属人与其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旧厂房改造项目交由政府收储的，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由政府按规定组织土地供应；自主改造的，由土地权属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变更土地权属证书。

**第三十条** 除政府收储项目以外，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与旧厂房改造项目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及改造主体责任。涉及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旧厂房改造项目未在供地手续批准后两年内实施改造的，相应扣减所在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三十一条** 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有效期内，需调整实施方案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修改、不减少由市人民政府分配的节余建筑面积及用地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规定的时限届满，旧厂房改造项目未完成协议签订或者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其项目实施方案需要报有权限的机关重新审定和批复。

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客观原因造成前款规定情况的，改造主体可以在批复规定的时限届满前，向原批复机关申请延期。经原批复机关审议同意，可延期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原则上，批复失效后2年内该项目不得再次申请改造。

已签订收储协议的旧厂房改造项目，因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调整或收储协议无

法履行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经原批复机关审议同意可撤销批复。经协商一致解除收储协议并将土地退还至原土地权属人。

**第三十三条**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片区策划方案、旧厂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事权，委托给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按已经市人民政府下放或者委托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细则实施前已批复方案且批复仍在有效期内的旧厂房改造项目，按批准时的政策执行。

## 广州市旧城镇改造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本市旧城镇改造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等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纳入省“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建成年代较早、危破旧房集中、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不健全等旧城镇区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进行保护利用、综合整治或者再开发的活动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对按规定纳入旧城镇改造的区域，按照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营造健康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和传承城市历史文脉的要求实施改造。

旧城镇改造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自然格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旧城镇改造包括以下类型：

(一) **全面改造**。对危破房分布集中、城市功能布局明显不合理的区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要求实施成片拆除新建。对于规模较大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可先复建安置后启动改造搬迁，并探索零星自愿申请改造、成片协商收储改造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结合的改造模式。

(二) **微改造**。

1. **整饰修缮**。对零散分布的危破房或部分结构相对较好但建筑和环境设施标准较低的老旧小区、老旧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采取维修、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局部拆建、改变功能等多种改造方式。

2. **历史文化保护性整治**。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当坚持以用促保的原则进行保护性整治改造。

(三) **混合改造**。指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相结合的类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条** 对于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的旧城镇改造项目，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改造范围内的人口、户数、土地、房屋、改造意愿、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遗产等进行详细调查。其中，人口、户数等信息由户籍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土地、房屋现状调查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用地证明文件及不动产登记查册表等资料审核出具意见；对历史文化遗产、有保留价值的建筑、古树名木等应当征询文化广电旅游、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等部门意见；对现状交通和市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情况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上层次规划的要求应当征询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第六条** “三旧”改造实施片区包括旧城镇改造项目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片区策划方案，明确旧城镇改造范围、发展策略、产业方向、改造类型和模式、利益平衡、实施时序等内容，统筹协调成片连片改造。

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片区策划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旧城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旧城镇改造实施方案应当结合现状调查成果，明确改造范围、改造内容、设计方案、改造成本与资金来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及树木保护措施、改造成效等内容。

**第七条** 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及混合改造项目涉及全面改造的部分，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征求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的意见：

（一）项目启动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意愿征询，经改造范围内建筑面积占比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的房屋涉及的所有权人，和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改造的，方可启动改造。

（二）项目实施搬迁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征询房屋所有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所有权人人数占比和对应的建筑面积占比均达到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方可实施搬迁。

旧城镇微改造项目应当征询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人的意愿，对房屋所有权人支持率高的微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年度计划。

**第八条** 旧城镇全面改造主要包括以下模式：

（一）由政府组织实施。由市、区人民政府安排财政资金组织搬迁补偿安置，房屋搬迁完毕后，可以通过公开出让融资地块土地使用权回笼资金。

（二）由市场主体实施。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方式选择市场主体，具体实施改造

工作，被选定的市场主体按协议约定完成搬迁补偿安置和土地整理后，政府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出让土地。

(三) 由改造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直接出资，作为改造主体实施改造。

**第九条**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旧城镇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关政策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建、配建、购买及盘活等多种方式筹措安置房源，可以结合旧厂房、旧村庄改造，选址建设适配、紧凑、节地型的跨区域异地安置社区，加快配套安置房建设；同步推进异地安置房项目的市政、公建、公用、公交等配套设施建设。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落实安置房用地，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使用、分配各种政府安置房源，将适配的房源优先用于旧城镇改造补偿安置。

**第十一条** 除由政府实施的旧城镇改造项目外，涉及复建安置的旧城镇改造项目，应当开设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由区“三旧”改造部门与开户银行、改造主体等签订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旧城镇微改造，社会资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与旧城镇微改造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养工作，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和增值服务产生的收益平衡实施微改造的前期投入。

**第十三条**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在旧城镇微改造中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形，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改造，并鼓励对现行规划技术规范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有效、适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适应旧城镇微改造需求为重点，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补充完善各类行业用地标准以及消防、人防、市政等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片区策划方案、旧城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事权，委托给各区人民政府实施。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按已经市人民政府下放或者委托权限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规定的时限届满前，旧城镇改造项目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的建筑面积占比和房屋所有权人人数占比均未达到  $2/3$  以上（含  $2/3$ ）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重新报批。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重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前款所述情况的，改造主体可以在规定时限届满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期，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细则实施前已批复方案且批复仍在有效期内的旧城镇改造项目，按批准时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5000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 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6日

## 广州市进一步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和国际供应链组织管理中心，特制定如下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支持建设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基础设施

(一) 支持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南沙港区、铁路货运站场规划建设特大型物流枢纽，引导现代物流集聚发展，促进交通、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布局现代物流业、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支持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等物流枢纽申报国家物流枢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节点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 支持畅通内外物流通道网络。优化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及国际班列扶持政策，支持拓展欧盟、东盟等区域国际货运航线。支持拓展航空货源腹地，专项扶持当年新设且实现安检前置的市外异地货站建设，每年补贴总额 300 万元，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比例分配资金。鼓励开行铁路快运班列、电商班列、小运转班列、点到点班列、大宗货物直达班列等多样化班列，提升铁路货运市场竞争力。支持建设国际班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推动开通跨境公路货物运输线路。研究试行关区物流一体化运作，促进口岸、特殊区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物流便捷联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 支持完善物流及供应链区域中心设施。支持推广 VMI (供应商管理库存) 等高效供应链服务模式，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新零售企业设置前置理货区，提供商贸供应链服务。鼓励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区域型物流园区。支持公共仓储及城市配送中心建设运营，加强对仓储物流成本监测。推动物流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配套一体化规划建设，布局建设“一点多能”社区物流公共配送服务网点，研究整合邮政、快递、电商配送等资源，提升社区配送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 支持存量物流资产与供应链资源提质增效。鼓励物流园区、批发市场、旧厂房、旧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提质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引导生产制造、商贸服务的物流作业场所向物流枢纽集聚，或建设物流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园。在满足限高、建筑退

缩等规划条件情况下，支持改造物流园区内既有建筑，推动传统物流园向现代、智慧物流园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 二、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流通便利化、智慧化、绿色化发展

（五）支持提升货物跨境流通服务效能。支持白云机场口岸、南沙港口岸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探索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在港口码头实施节假日“常态化+预约通关”制度。扩大“湾区一港通”试点范围，推进机场试点运输跨境电商带电及化妆品弱磁类货物。探索推进跨关区口岸属地协同监管，支持实施转场查验或转由属地海关查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

（六）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支持建设交通物流、产业融合的基础性、功能性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智慧港口、智慧监管等智能化提升，对纳入国家、省试点、示范工程的平台或项目，按照不高于平台建设或项目智能化年度投资额的20%给予资金奖励，全市年度奖励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

（七）支持现代物流绿色化、标准化发展。鼓励新能源货车规模化应用，支持在物流园区集中建设、运营充换电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行业协会和物流与供应链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对符合条件的起草单位，按照我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助。推动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支持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供应链环节开展带托运输。（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支持增强物流与供应链资源配置能力

（八）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发展。鼓励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支持深化物流外贸联动发展。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参与海外仓等境外物流中心建设,依托海外仓建设“广货”海外展厅,开展仓销一体、品牌代理、供应链金融、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鼓励扩大国际班列运输规模,支持申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对入选项目的实施主体,给予一次性150万元补助。鼓励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围绕生产制造企业海外产业链布局构建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协同、商贸流通等全过程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十) 支持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对于首次获评5A级、4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获3A级、4A级奖励且升级为4A级、5A级企业的给予补差奖励。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 四、支持创设低空物流应用场景

(十一) 支持低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统筹建设低空物流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的无人机起降点网络。支持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完善无人机识别、通信、定位、导航、监控、气象等配套设施,构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物联网络。积极推进5G通信、北斗导航等在低空领域的“星地一体”融合应用,优化城市低空通信网络,保障低空飞行数据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 创新低空物流设施用地模式。允许利用政府储备土地、依法回收闲置用地按规定设置临时低空物流起降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用地增建公共低空物流起降点,不含其他配套设施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应做好起降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在满足飞行管控要求及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低空物流经营企业在社区、住宅小区、村庄设置无人机接驳柜提供配送末端服务,并研究推动将低空物流末端设施配置纳入规划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各区政府)

(十三) 加快低空物流应用实施。支持在东部中心、南沙等区域率先开展低空物流规模化应用。鼓励发展城际无人机货运等无人机物流应用,探索构建低空物流配送通道以及广州与深圳、珠海等大湾区核心城市间的无人机物流体系。对低空经济

企业在广州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广州市内）按照我市低空经济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五、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模式创新发展

（十四）支持发展多式联运。支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按不超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投资的1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海铁联运发展，省内业务奖励不高于250元/标准箱，省际业务奖励不高于350元/标准箱，市级财政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模式研究及应用，纳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项目，按不超过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十五）支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提升。鼓励规划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两端冷链设施及重大冷链产业园区或枢纽中心，支持向大型物流枢纽及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园区周边集聚。在有序用电状态下保障重点恒温库、冷藏库实际用电需求。支持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支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给予获批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同一项目以上奖补不兼得。进一步优化冷藏配送证分发管理政策，积极推动跨市冷藏配送证互认互通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十六）支持物流业态创新发展。鼓励企业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发展“供应链协同”“公共仓储”“仓配一体化”等物流与供应链新模式。支持“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利用城际或地铁非高峰时段富余运力及夜间运力发展轨道物流，对企业投入的站台等设施改造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全市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50万元。加快发展高铁快运，支持广州南等高铁快运基地规划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六、支持强化要素保障

（十七）完善项目用地保障。支持市物流枢纽范围内的物流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

供应物流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自用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市物流枢纽范围内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项目采用50年出让年期，并参照项目所在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设定出让起始价。优化现代物流用地绩效评价体系，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支持铁路站场用地分层确权、综合开发；支持“5+10+N”交通物流枢纽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调整，调整后用于物流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十八）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引导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对接物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持续推广信易贷（广州站）服务平台，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成功率。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企业财产、货运损失、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政策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执行。支持物流与供应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港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十九）深化组织机制保障。健全“自下而上”的问题诉求机制和“自上而下”的问题解决机制，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行业协会组建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专家库，完善决策服务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措施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措施的奖励条款采用“事后奖补”方式，由牵头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落实预算资金。同时符合享受本措施奖励及本市其他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得重复申请享受。

## 任务分工表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1	(一) 支持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	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南沙港区、铁路货运站场规划建设特大型物流枢纽，引导现代物流集聚发展，促进交通、物流、产业深度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布局现代物流业、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	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
3		支持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等物流枢纽申报国家物流枢纽。	市发展改革委
4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节点建设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5	(二) 支持畅通内外物流通道网络。	优化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枢纽及国际班列扶持政策，支持拓展欧盟、东盟等区域国际货运航线。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港务局、市商务局
6		支持拓展航空货源腹地，专项扶持当年新设且实现安检前置的市外异地货站建设，每年补贴总额 300 万元，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比例分配资金。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7		鼓励开行铁路快运班列、电商班列、小运转班列、点到点班列、大宗货物直达班列等多样化班列，提升铁路货运市场竞争力。	市交通运输局
8		支持建设国际班列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9		推动开通跨境公路货物运输线路。	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0		研究试行关区物流一体化发展，促进口岸、特殊区域、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物流便捷联动。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11	(三) 支持完善物流及供应链区域中心设施。	支持推广 VMI (供应商管理库存) 等高效供应链服务模式, 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新零售企业设置前置理货区, 提供商贸供应链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2		鼓励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区域型物流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
13		支持公共仓储及城市配送中心建设运营, 加强对仓储物流成本监测。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14		推动物流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配套一体化规划建设, 布局建设“一点多能”社区物流公共配送服务网点, 研究整合邮政、快递、电商配送等资源, 提升社区配送服务效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
15	(四) 支持存量物流资产与供应链资源提质增效。	鼓励物流园区、批发市场、旧厂房、旧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提质改造,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 引导生产制造、商贸服务的物流作业场所向物流枢纽集聚, 或建设物流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16		在满足限高、建筑退缩等规划条件情况下, 支持改造物流园区内既有建筑, 推动传统物流园向现代、智慧物流园转型升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7	(五) 支持提升货物跨境流通服务效能。	支持白云机场口岸、南沙港口岸开展“智慧口岸”试点建设, 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 探索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	市商务局
18		在港口码头实施节假日“常态化+预约通关”制度。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
19		扩大“湾区一港通”试点范围。	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0		推进机场试点运输跨境电商带电及化妆品弱磁类货物。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21		探索推进跨关区口岸属地协同监管, 支持实施转场查验或转由属地海关查验。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22		支持建设交通物流、产业融合的基础性、功能性现代物流与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六) 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智能化升级。	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智慧港口、智慧监管等智能化提升。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对纳入国家、省试点、示范工程的平台或项目，按照不高于平台建设或项目智能化年度投资额的20%给予资金奖励，全市年度奖励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5	(七) 支持现代物流绿色化、标准化发展。	鼓励新能源货车规模化应用，支持在物流园区集中建设、运营充换电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市发展改革委
27		支持行业协会和物流与供应链企业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对符合条件的起草单位，按照我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资助。	市市场监管局
28		推动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支持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供应链环节开展带托运输。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29	(八) 支持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发展。	鼓励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总部、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发展。	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商务局
3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和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31	(九) 支持深化物流外贸联动发展。	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参与海外仓等境外物流中心建设，依托海外仓建设“广货”海外展厅，开展仓销一体、品牌代理、供应链金融、售后服务等增值服务。鼓励扩大国际班列运输规模。	市商务局
32		支持申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对入选项目的实施主体，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补助。	市发展改革委
33		鼓励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围绕生产制造企业海外产业链布局构建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协同、商贸流通等全过程的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体系。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4	(十) 支持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首次获评 5A 级、4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已获 3A 级、4A 级奖励且升级为 4A 级、5A 级企业的给予补差奖励。	市商务局
35		支持物流与供应链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企业。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十一) 支持低空物流设施网络建设。	统筹建设低空物流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的无人机起降点网络。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		支持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完善无人机识别、通信、定位、导航、监控、气象等配套设施，构建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物联网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积极推进 5G 通信、北斗导航等在低空领域的“星地一体”融合应用，优化城市低空通信网络，保障低空飞行数据互联互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39	(十二) 创新低空物流设施用地模式。	允许利用政府储备土地、依法回收闲置用地按规定设置临时低空物流起降设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0		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用地增建公共低空物流起降点，不含其他配套设施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建设单位应做好起降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1		在满足飞行管控要求及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低空物流经营企业在社区、住宅小区、村庄设置无人机接驳柜提供配送末端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42		研究推动将低空物流末端设施配置纳入规划管控要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3	(十三) 加快低空物流应用实施。	支持在东部中心、南沙等区域率先开展低空物流规模化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4		鼓励发展城际无人机货运等无人机物流应用，探索构建低空物流配送通道以及广州与深圳、珠海等大湾区核心城市间的无人机物流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45		对低空经济企业在广州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的低空物流配送新航线（起点或终点至少一个在广州市内）按照我市低空经济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46	(十四) 支持发展多式联运。	支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入选并通过验收的，按不超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投资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47		支持海铁联运发展，省内业务奖励不高于 250 元/标准箱，省际业务奖励不高于 350 元/标准箱，市级财政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市港务局
48		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模式研究及应用，纳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的项目，按不超过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项目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航运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49	(十五) 支持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提升。	鼓励规划建设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两端冷链设施及重大冷链产业园区或枢纽中心，支持向大型物流枢纽及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园区周边集聚。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各区政府
50		在有序用电状态下保障重点恒温库、冷藏库实际用电需求。	广州供电局
51		支持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供电局
52		支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给予获批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同一项目以上奖补不兼得。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骨干冷链）
53		进一步优化冷藏配送证分证管理政策，积极推动跨市冷藏配送证互认互通管理。	市公安局
54	(十六) 支持物流业态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提供定制化物流服务，发展“供应链协同”“公共仓储”“仓配一体化”等物流与供应链新模式。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支持“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
56		支持利用城际或地铁非高峰时段富余运力及夜间运力发展轨道物流，对企业投入的站台等设施改造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全市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350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57		加快发展高铁快运，支持广州南等高铁快运基地规划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58	(十七) 完善项目用地保障。	支持市物流枢纽范围内的物流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物流仓储用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59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和自用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号	措施序号	具体事项	牵头单位
60	(十七) 完善项目用地保障。	支持市物流枢纽范围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产业项目采用 50 年出让年期，并参照项目所在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设定出让起始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61		优化现代物流用地绩效评价体系，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2		支持铁路站场用地分层确权、综合开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3		支持“5+10+N”交通物流枢纽规划范围内用地规划调整，调整后用于物流园区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4	(十八)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支持引导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对接物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
65		持续推广信易贷（广州站）服务平台，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成功率。	市发展改革委
66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企业财产、货运损失、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	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
67		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政策按照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市港务局
68		支持物流与供应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9	(十九) 深化组织机制保障。	健全“自下而上”的问题诉求机制和“自上而下”的问题解决机制，对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70		支持行业协会组建物流与供应链行业专家库，完善决策服务支撑体系。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0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5〕1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广州市道路客运行业秩序，加强广州市营运客车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现将《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7日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凌晨2时至5时 准予运行营运客车的认定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营运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运行管理工作，根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凌晨2时至5时营运客车运行管理的通知》（粤交运

[2016] 610号)等文件要求,现对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予以认定,意见如下:

一、本意见适用于从事营运客车经营的广州市籍客运企业,营运客车是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

二、本意见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执行。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营运客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所属客运企业可通过广东省企业服务平台报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认定(其中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所属的客运企业报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认定前,应当经所在区交通运输部门初审),认定通过后准予凌晨2时至5时运行。

(一)为民航机场、铁路(含高铁、轻轨)站场、出入境口岸等交通集散地提供接送转乘服务且单程运营里程在200公里以内的营运客车。

(二)从事线路固定的通勤包车、定制客运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200公里以内的营运客车。

(三)发生突发事件时,由政府部门调用执行应急保障运输任务的营运客车。

(四)政府部门或军队需调用执行会议、活动、特殊用车任务,以及查处违法违规客车时涉及乘客转运服务保障的营运客车。

四、认定通过信息可通过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查询。

五、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车辆需在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交运规〔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准予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营运客车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确保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凌晨2时至5时准予运行营运客车认定意见的通知》(穗交规字〔2020〕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3

GZ0320250008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5〕1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废止《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 通知》（穗科规字〔2024〕1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4〕1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人事任免

## 任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明同志为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181号）

任命温炎基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4〕183号）

任命邵静波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兼任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穗人社任免〔2024〕184号）

任命韩桢祥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兼任市投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84号）

任命李进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86号）

任命陈旭同志为市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188号）

任命陈志勇、焦志伟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90号）

任命孟徽同志为市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191号）

任命李铁钢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  
192号）

任命屠建伟同志为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  
〔2024〕193号）

林念、方宝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穗  
人社任免〔2024〕196号）

任命石磊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197号）

任命张海明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  
198号）

## 免 职

##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明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2号）

免去温炎基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3号）

免去邵静波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5号）

免去吴林波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7号）

免去牟治平同志的市大湾区办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8号）

免去牟治平同志的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89号）

免去梁继征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90号）

免去骆志雄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95号）

免去余纳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199号）

广州仲裁委实施体制机制改革，陈思民同志的原广州仲裁委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王天喜、石磊同志的原广州仲裁委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24〕200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